联 合 国 S/2006/726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 年 8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08（2005）号决议，转递 2006 年 8 月 18 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让·雷纳尔德·克莱里斯姆的信（见附件），其中确认已通过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并附有该计划复印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6-51734 (C) 270906 280906

## 附件

## 2006 年 8 月 18 日海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08（2005）号决议，请安理会成员审阅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该计划与联海稳定团协调拟订，已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经海地政府核准。

这项计划体现了海地政府与联海稳定团为推动改革进程所作的共同努力，今后将作为安全部门的一份政策文件。

海地政府将在联海稳定团和国际社会的密切协作下，着手实施这项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但要提请注意的是，这项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国际社会的支持。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本函内容及其附文为荷。

部长

让·雷纳尔德·克莱里斯姆（签名）

附文

## 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

## 一. 总体考虑

公共安全是必须立即关注和大力应对的关键领域之一，是推动政治民主制度化进程和实施经济复兴方案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当前局势却令人不安，因为负责确保公共安全的，主要是 7 000 多名装备简陋、训练不足的警员。重要的警务设施或楼房要么不复存在或作用减损，要么就已经被毁坏。大部分(约 200 个)分局需要修复、新建或重建。而全国只有约 400 辆车由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运作。

这一严峻局势更因国家警察与民众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雪上加霜。作为国家唯一的安全机构，国家警察却被大多数人看作是腐败和侵犯人权的象征。

武装团伙问题也加剧了政治及社会的不安全和不稳定。警察与司法机关之间缺乏协调，导致无法找到一个有效的办法，来处理这个似已威胁到社会凝聚力的棘手问题。

安全问题将在改革和强化参与拟订和执行公共安全政策的所有机构的框架内进行讨论。国际社会为此完成的大量工作和建议，也将得到利用。

关于警务机构，政府的首要政策是通过核准一项配有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海地国家警察改革计划，对其进行重组。

在这方面，要强调培训、指挥能力、人员征聘、实际警力、资源管理和武装部队必须遵守的纪律、司法和机构情报、近郊和社区警察的发展。所有这些都将导致国家警察在新的运作基础上，特别围绕海地国家警察督察总局和司法警察总局进行重组。由此可以得出，现有人员将重新作评估，不符合民主警务系统通行准则和标准的人将被清除。

还要强调开展这一行动的物力和财力，没有它们，改革与发展计划就将停留在憧憬阶段。因为这项计划需要大量资金才能实现既定目标。重要的是使警察分局和所有其他警察机构恢复运作，为警员购置适当装备……。因此，必须马上调集资源，并付诸使用。

与此同时，政府致力于加强和优化国家警察与联海稳定团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国家警察有能力独自承担之前，尽可能最有效地完成预防和维持公共秩序的任务。维持治安和保证一切安全，要依靠驻地安全部队的良好组织与合作。政府将坚持不懈地追求这种效率，并为此奋斗不息。政府还致力于寻找最紧迫的办法，以制止武装团伙的暴力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暴力行为。

还有一点同样重要，就是要坚决解除非法持有枪支、威胁民众安全的所有团体和个人的武装。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重新评估，以符合海地的实情。

所有这些举措(核准国家警察改革计划及其实施细则、通过有效协调维持公共秩序、确定解除武装战略……)都将按部就班地执行。要想建立一个不介入政治、不偏不倚、严格按照民主规则运作和尊重人权、且深受民众尊重和信任的警务机构，国家警察就必须深化改革及和谐发展。为了确定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和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将优先考虑并制定一个参与式进程，尤其请联海稳定团和众多双边伙伴参与。

在这方面，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不可或缺。因此，希望联海稳定团能够结合政府政策和国家警察改革，拥有更加适当的任务和资源。还希望鼓励联海稳定团各级部队，作出更加持久的承诺。

## 二. 执行摘要

海地民选当局通过建立专业化警察队伍和实用公正的司法机构，意志坚决地控制不安全局势，使安全理事会第 1608 号决议得到了强化。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联海稳定团协同海地当局拟订的国家警察改革计划，计划中应包括预期警力、标准、实施时间表和所需资源等内容。

本文所附计划根据 2004 年 7 月的《2004-2006 年临时合作框架》编写，也列出了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内容。主要结论如下：

预期警力：海地的基本警务职能可由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 14 000 名警员承担。根据每年招聘 1 500 名警员的速度，在不忽视素质的情况下，这一目标可望在今后五年实现(2008 年共有 9 000 人，2011 年 14 000 人)。同时，根据对该计划的普遍共识，为应对海地的一切安全需求，将需要 18 000 到 20 000 名警员及其他安全人员。在这方面，该计划考虑制订一项补充战略，拓展海岸巡逻、边界控制和监视、消防和惩戒等具体职能。

审核国家警察的现有警力：国家警察 14 000 名警员的目标将通过征聘新成员，同时审查现有警员的意愿来实现。审查现有人员并进行最终考核，仍将是一个优先事项。审查的重点将是每个警员的纪律和司法背景以及培训情况。纪律审查与考核的目的是清除不符合警务标准的人员，而培训方面的欠缺将通过补充培训予以弥补。整个最终考核进程将在两年内完成。

预算：根据对人员支出的估计，已拨预算能够支持国家警察增加警力。但拨给资本投资的预算严重不足，这表明，国家警察的发展将大大依靠外来资金援助。在这方面，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参与《临时合作框架》的其他伙伴都表示，他们已作好支持国家警察改革的准备。

## 导言

1. 恢复海地的公共秩序，一直是海地人民和海地当局的一个关切。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立即建立便于使用的、实用公正的司法机构和专业化的警察队伍。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安理会介绍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当局拟订的国家警察改革计划，包括预期警力、标准、实施时间表和所需资源等内容。该决议还要求联海稳定团和海地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海稳定团和国家警察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 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鼓励联海稳定团增加同国家警察改革进程其他国际社会参与方的协调与合作，并帮助尽快审定第 1608 号决议要求的全面改革计划。

2. 海地国家警察应当是一支坚韧不拔、切实高效和尊重民主价值观的警察队伍。按照 500 居民 1 名警员的配置，海地应拥有大约 20 000 名警员。但这一结构的前提是理想警力与国家资源之间没有冲突。国家警察所期待的模式是一支通过既定标准选定警员，因而训练有素的专业化警察队伍，一支结构合理、有恰当资源履行任务、不受外界干扰、遵纪守法和尊重人权的警察队伍。这支队伍要在制度上有能力承担《海地宪法》和《国家警察法》规定的所有职能和责任。如果因为缺乏资源而必须削减警力，就应按比例在所有预定的主要职位中削减。同时，应加强培训，以便通过提高警力素质，弥补警员缺失。

3. 第一步重要工作已经完成，为所需的改革方案奠定了基础。除其他优先事项外，《临时合作框架》提议，国家警察过渡战略的目标如下：

- 加强国家警察的组织安排和行政能力；
- 提供增加警力，加强国家警察的业务能力；
- 向国家警察督察总局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实现国家警察专业化。

4. 2005 年 2 月，《2004-2008 年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详细阐述了国家警察的业务和行政流程，以及连续实施阶段的备选方案。

### 国家警察改革计划

5. 国家警察改革计划是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拟订，目的在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供一份完整的国家警察改革与发展战略管理计划。这些要求包括：

- 国家警察的预期警力；
- 国家警察警员要达到的素质标准；
- 实施时间表；
- 实施所需资源。

6. 制订改革计划是为了确保根据以下原则，建设一支高效率、高素质和负责任的警察队伍：

- 以民主价值观为基础的民主警务标准；
- 尊重人权和法治准则；
- 不偏不倚、毫无偏见地履行职能；
- 摈弃和打击腐败；
- 尊重和信任民众；
- 维持和促进海地的法治、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和稳定。

## 国家警察发展方面的考虑

7. 法律方面的考虑。《海地宪法》(1987 年)第 263(b)条规定设立海地国家警察。第 269-274 条确定了国家警察的结构和机关，包括警察学院和警察学校以及各个专业部门，包括惩戒管理局、消防服务局、交通服务局、道路管理局、刑事侦察局、反毒缉私局等(第 272 条)。警察学院和警察学校也是根据《宪法》设立(第 271 条)。

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08 号决议拟订的这项计划，注重根据《宪法》确定的原则推动警察改革和发展。需要指出的是，《宪法》规定设立第二支武装部队，负责协同警察部队履行安全职能，包括陆海空边境监视、向警察提供行动支持、以及在发生重大事件或自然灾害时向国家提供援助等。在编写本文件时，关于是否设立这支不同于国家警察的新公共部队问题，尚未达成全国共识。

9. 根据《关于警察部队设立、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国家警察的任务和权限如下：

- 确保人身自由、生命和财产得到保护和尊重；
- 保证国家机构的安全；
- 维持秩序、和平、安全、安宁和公共卫生；
- 预防违法犯罪，积极追查犯罪行为人，并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将他们移送主管司法机关；
- 管制本国境内持有和携带武器的行为；
- 在所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中实施逮捕；
- 预防、查验和打击违反社会立法的行为；
- 管制私营安保机构的一切活动；

- 管制所有陆地、海洋、港口和航空通道；
- 执行有关保护和保全环境的规定；
- 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实现目标所需的手段；
- 向负责保护人权的公民保护者提供履行职能所需的支持；
- 为编写国家犯罪统计数据提供资料；
- 参加共和国政府实施的社会、公民、文化或教育方案；
- 执行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行动或活动。

10. *资金方面的考虑*。国家能向警察机构提供多少预算，将是国家警察警力规模的决定性因素。实际分配给国家警察的数额可能会低于预算规定的数额，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收入、年度税收重点、以及国家警察的开支能力。用于资本投资的年度预算拨款非常有限。今年的投资预算拨款额为 65.5 万美元。可动用预算的实际情况表明，在现阶段，国家警察的改革需要大量外来非预算资助或补充预算资助。

11. 2006-2007 年度按总警力 8 000 人计算，预计工资预算约为 6 000 万美元。2010-2011 年度将达 1.13 亿美元(警力为 14 000 人)。

12. 实施国家警察改革的总费用高达约 7 亿美元，包括培训、运输、基础设施、非致命警务装备、武器弹药和通讯等部门。

13. 目前已就优先重视加强人力和物力资源管理能力的重要性达成普遍共识。财政部的代表也已认识到，必须立即在预算和财务以及物资采购方面培养国家警察的能力。

## 当前局势

14. 当前局势令人不安，因为负责确保公共安全的，主要是 7 000 多名装备简陋、训练不足的警员。重要的警务设施或楼房要么不复存在或残破不堪，要么就已经被毁坏。大部分(约 200 个)分局需要修复、新建或重建。而全国只有约 400 辆车由国家警察运作。

15. 2005 年 3 月提出并获核准的《2004-2008 年国家警察战略计划》，提到以下情况：

初步估计显示，2003 年，国家警察有各级警员 6 300 人，但到 2004 年末，实际可能只有 4 000 名警员在工作。大部分基础设施在 2004 年危机中被破坏或毁坏。2004 年 6 月，估计有 125 个分局需要修复，75 个需要新建或重建。90％

的电信设备(无线电)被毁坏或偷窃，除大都会地区外，通信网全都不能运作。机动车数量降至最低，2003 年 11 月分配给各省局的 300 辆车只有一半仍然可用。大都会地区可能只有 91 辆在运作。办公用品很少甚至没有。

16. 这种状况表明在物力和财力上都存在问题，必须将其作为国家警察改革计划的组成部分，从根源上予以改变。在楼房方面，除重建和修复各分局外，目前太子港总部没有向国家警察的五个主要部门提供任何楼房。必须优先改变这种情况。

17. 民众对国家警察的信任由于警察被指称介入政治、粗暴执法和从事犯罪而产生动摇。因此，为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专业化程度和尊重人权，必须在所有级别开展大规模培训，对现有人员进行审查清洗，以恢复这种信任。总体而言，国家警察的人力资源并没有从履行警务职能的培训和发展计划中受益。在国家警察建立后的最初几年，警员的培训无章可循，这种情况后来也一直没有改变。警员通常缺乏纪律，也不听从上级指挥，某些级别有时还不愿意接受管理和指挥责任。国家警察尚未树立自我尊重意识，而这却是巩固一支民主警察队伍的要素。除这个问题外，还必须立即改善警员的工作条件和福利。

18. 国家警察的高级指挥层表示，国际社会过去建立的制度是造成当前机构困难的一个原因。因为在当时，国际社会掌控着这项制度的管理工作，包括征聘、人选、编写培训方案和手册、以及人员分配和调动等。

19. 关于建立国家警察的法律所规定的结构以警务方面的最低需要和现行国际准则为依据，从总体上看是恰当的。不过，在警力增加后，实际结构、人员培训等级和特种单位数量等都需重作评估，一些司局必须加强或新建。

20. 行政警察总局需设立以下各司：

- 高层要人保护司；
- 领海、领空、边界、移民、森林、港口和机场警察，边界、移民和环境警察司；
- 民防、消防、自然或人为灾害司；
- 国土服务司。

21. 国家警察行政和总务总局能力有限，无法妥善掌控其行政结构和总体管理结构。政府行政程序虽已明确界定，但国家警察内部系统仍需作细致审核，方可执行这些程序。此外，该总局当务之急是设立法规司。

22. 是否有能力对国家警察作出必要改变，取决于国家最高领导人和国家警察指挥层的实际参与情况。不过，由于国家警察当前活动的时间关系，他们参与这一改变的自由度将受到限制。

### 改革战略

23. 根据与海地各方的讨论情况，将通过以下途径满足这些要求：

- 提供技术和物质资源，增强国家警察督察总局的能力；
- 确定国家警察工作人员应执行的标准，并按照这些标准对所有警员进行评估。如果有人不符合规定的标准，就将通过适当纪律措施予以惩处和(或)对其进行培训；
- 在联海稳定团和国际伙伴提供技术专长和支持的情况下，创立国家警察规划机制；
- 制订培训计划，加强国家警察能力，以加快对所有警校学生的基础培训(包括实地培训)和达到人员需求方面的预期(待确认)；
- 发展国家警察的管理和行政能力，一旦确定，即予实施；
- 制订国家警察机构支助方案，以实现在权限、能力和准则方面的既定目标。

24. 国家警察仍不具备启动不同发展阶段的管理政策手段。海地政府需要联海稳定团、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多边机构及双边合作机构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

### 国际社会的援助

25. 国际援助应尊重海地作为国家领导改革的至高权力，因为改革进程需要海地领导人和海地人民的支持。在考虑到这一因素的情况下，国际社会方可向各总局和各省提供规划援助和机构支持。这些机构所需人员将同政府和警察机关协商确定，同时顾及特殊职能的需要。根据上述机关采纳的办法，技术援助可采取伙伴合作或向警察机关派遣专家小组的形式。可由一名规划与发展技术顾问协助国家警察总长管理改革方案和协调国际援助。

### 国家警察的需求

26. 国家警察所需警力仍应由政府提出，但可根据预算限制及其他与国际援助有关的因素进行审查。不过，增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和素质仍然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国家警察的警力应在今后两年达到 9 000 人，然后按照相同比例再连续增加

三年，最终达到 14 000 人的最高额(不包括行政人员)。这样，政府才能根据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审查和调整其目标。国家警察的预期警力增长情况如下：

| 司/省 | 2008 年预期警力 |
|---|---|
| 国家警察总局 | 225 |
| 国家警察督察总局 | 110 |
| 行政和总务总局 | 525 |
| 行政警察总局 | 2 400 |
| 司法警察总局 | 350 |
| 阿蒂博尼特省 | 300 |
| 中部省 | 260 |
| 大湾省 | 205 |
| 北部省 | 510 |
| 东北省 | 170 |
| 尼佩斯省 | 125 |

27. 政府一级还讨论了用 20 000 名警员提供最高安全保证的目标。不过，这一数字取决于前面提到的因素。在人员征聘方面，目标是到 2008 年将现有警力 7 600 人增至 9 000 人，到 2011 年增至 14 000 人(审查清洗后)。

## 标准

28. 能否在海地建立一支民主警察队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素质标准的确定和执行情况。原则上，国家警察的标准必须与民主制度中的现行国际专业标准相符，同时也要顾及海地的社会文化实情。

29. 自 90 年代中期以来，国家警察的培训和专业化标准一直得不到遵守。因此，必须尽快在征聘、培训和职业计划领域制订新的标准，并建立执行机制。在这方面，国家警察已决定通过讨论会和协商会等形式，尽快明确对“海地需要哪种警察哪类公安人员”这个关键问题的答复。这项工作将在海地社会各对话方的参与下进行，并由联海稳定团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伙伴提供支持。

30. 录用标准。现行标准经国家警察修订，除了需要列入心理测试外，暂时(在举行讨论会之前)可以接受。在这方面，不妨在下次警校征聘时进行一系列测试，同时寻求专家协助，以确保测试能够以专业的方式进行。

31. 国家警察应征者的背景审核工作需要有所改进。建立犯罪记录数据库不仅是确保警察队伍良好运作的关键，也是审核应征者背景的非常有效的工具。为全面实施这项制度，国际技术专长显然不可或缺。改革计划打算增强组织能力，以便进行背景审核。一种可能是在督察总局增设一个单位，承担这些职能。

32. 国家警察各对话方支持建立普通警员、警长和分局局长的三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学历将是区分这三个级别的基本标准。

33. *培训标准*。国家警察正在逐步编写包含专业标准的培训方案。不过，国家警察必须继续为此作出努力，更加有效地处理培训标准问题。为做到这一点，国家警察与联海稳定团将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审查并核准所有培训方案和器材。为此还将征聘和培训教员。

34. *晋升标准*。过去十年为确定国家警察内部的员额和职等结构模式采用了许多办法，但这些变革都没有顾及共同规则，而更多的是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国家警察所采用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削弱了对人员的影响力，为晋升和征聘程序确定的标准也很容易达到。这一模式将根据讨论会上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查和调整。

35. *在职人员的审查*。应当对人员和员额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向国家警察的所有现职人员发放最终考核证书。这项工作将围绕两个方面进行：

- 背景审核；
- 培训标准。

36. 国家警察每个警员的背景审核将根据《纪律总则》及最高警察委员会确定的其他措施进行。这项工作首先将从国家警察督察总局开始。督察总局审核完毕后，再根据审核结果，与联海稳定团若干警员组成一个联合小组，对整个机构进行审查清洗。在该小组提供合格警员名单之后，国家警察总长将同最高警察委员会协商，然后发放新的身份卡。

37. 国家警察的警员培训方案将在成功完成背景审核后开始实施，以填补过去十年培训方案变革方面的缺陷。国家警察总局和督察总局必须确保当前和今后工作人员能够继续维持并从严执行这些标准。

### 实施时需考虑的因素

38. 实施进程将视以下因素而定：

- 是否有加入国家警察的称职人选；
- 是否有必要根据现行征聘和培训标准对在职人员的能力进行审查；
-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是否有必要辞退未通过背景审核的警员；
- 是否对素质培训不充分的警员进行补充培训；
- 基础设施和培训教员方面是否有能力提供先进和专业的基础培训；
- 国家警察是否有吸纳这些变革的组织能力；
- 是否有适当的后勤支持，包括基础设施和交通工具；

- 是否能快速拨款进行资本投资，以满足需要，并顾及采购和交付时限。

## 实施步骤

### 国家警察督察总局

39. 立即加强督察总局的能力和权限是重新妥善评估国家警察在职和新雇人员的关键。在这方面，应立即按照既定的运作职能和组织结构，为督察总局配备必要的调查员、协理员和物质资源(设备和车辆)。此外，督察总局最晚应在 2007 年年中迁往新的办公地点。

40. 目前的考核认证进程最晚应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末全面运作，以确保在 2007 年第二季度完成对在职警员的审查。

41. 在初始阶段，最好能有大量国际支助，以便妥善地对督察总局的在职和新雇人员进行背景审核。必须在调查、背景审核和审计方面提供所需能力。

### 行政和总务总局(第一阶段)

42. 应确保改善国家警察行政和总务事务，以有效支持整个发展进程。基本的人事管理职能是支持督察总长开展活动的当务之急。到 2006 年第三季度末，应建立包括已审核人员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以确保国家警察人事档案的连续性。同时，空缺员额应全部由已审核人员填补，所有规则和条例也应完成更新，并经国家最高警察委员会核准。

43. 在 2007 年年中之前，应建立人事管理办公室，负责就任职、晋升和征聘问题向总局局长提出建议。2007-2008 年必须完成对国家警察警员工作条件和工资的审核，以便在 2007-2008 年财政预算中作出必要变动。同时还应在总局内建立警员支助和内部休闲的补充职能。

44. 新设法规司也是向督察总长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提供有效支持的一个优先事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伙伴应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持，使法规司能够在 2006 年底前开始运作。

45. 另一个当务之急是组建采购与合同业务部门，使国家警察能够如期在公共市场上进行报价和采购。采购人员应在六个月内有能力应付因实施改革而产生的各种情况。程序和做法应符合有关财务和采购的法律，并可接受审计。国家警察在后勤支助方面的内部程序和条例在发布之前必须作更新。2006-2007 财政年度，采购部门必须为当前所有供应和服务订立长期合同。与后勤供应、采购物品登记有关的内容，包括验收和检查等，也必须在发展采购能力的同时作出规定，以确保不遗漏这部分管理进程。

46. 预算和财务制度必须并入新的人事管理和采购制度，以便形成高效健全的会计和财务制度。第一阶段应在 2006-2007 财政年度之初完成，有关制度应在

2007-2008 财政年度之初完善并开始运作。这项工作应遵守财务方面的现行法律。将人事档案与工资支付挂钩的制度应可接受审计。后勤资产管理应在 2008 年初之前与有关制度挂钩。

47. 为了使改革或发展计划取得成功，一个优先事项是向国家警察提供牢靠和适宜的办公用房(通过新建或修复)。

按财政年度划分，预计需要新建和修复的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 | |
|---|---|
| 2006-2007 年 | 总局办公楼 |
| | 督察总局办公楼 |
| | 警察学院楼房 |
| | 新建 3 个分局 |
| | 修复 20 个分局 |
| 2007-2008 年 | 业务情报中心办公楼 |
| | 行政和总务总局办公楼 |
| | 新建 500 名学员的省警察学校 |
| 2009-2010 年 | 新建三个省司法警察科 |
| | 新建 5 个分局 |
| | 修复 30 个分局 |

## 国土服务司

48. 2011 年，在顾及人事方面限制的情况下，各级警察部门，包括社区、街区和市镇，都必须根据民主原则开展工作。应在 2006-2007 财政年度之初拟订详细的实施时间表，确定使派出所、分局和省局都能全面运作的步骤。这项工作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修复和重建所需办公用房的能力、项目从始至终的后勤支持水平、以及接受培训的警员和中高层警官人数等。这项工作将根据“分局模式”的办法实施，但每个单位的人员和设备分配、工作和报告程序、警民关系强化机制则依据国家警察确定的标准。在建立警务资料数据库和各项资料可供查阅之前，事件报告程序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各省将在 2010-2011 财政年度末完成这项工作。

49. 根据修复和重建时间表，每个财政年度将新建九个分局和修复 50 个分局。无线电将是这些单位的最初通讯工具。到 2007 年底，国家警察将完成覆盖全国的无线电通讯系统安装工作，并在 2009 年底前通过各省、各中心局和国家警察

总局之间的电话和信息系统予以强化。在 2008-2009 财政年度之前，车辆和设备的维修保养将主要取决于所购设备和车辆是否包含维修、保养和保修条款。

### 司法警察总局

50. 加强国家警察内部的司法警察职能，取决于司法制度和刑事诉讼管理制度等其他因素。获取专业和技术能力所需的培训时间要长于获取一般知识所需的时间，因此，对该总局的时间安排将作长期考虑。在 2008 年底之前，必须向太子港的司法警察总局提供新的办公场所，然后在 2011 年之前，向各省的司法警察科分配办公用房。

51. 必须利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伙伴已经制订的技术援助项目，在司法警察总局内加强对犯罪事务办公室的机构支持和打击贩毒。为使科技警察办公室重新运作，必须在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以及人事管理培训方面提供特别支持。尤其要关注枪支、毒品和指纹方面的处理能力。目标是在 2009 年底之前使所有这些职能开始运作，以便同预定与各省建立信息联系，为指纹系统提供所需通讯手段的日期相一致。在 2009 年底之前，犯罪情报必须由手工处理改为计算机处理，而在 2011 年底之前，必须能使所有用户通过国家警察网络进行数据库搜索。

### 行政警察总局

52. 行政警察总局应由以下四个司组成：

- 高层要人保护司；
- 领海、领空、边界、港口和机场、移民和森林警察司；
- 民防、消防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司；
- 国土服务司。

53. 考虑到创建机构所需的时间和资源，高层要人保护司可在 2006-2007 年成立并逐步运作。为保证组织完整性和工作效率，与贴身保护有关的所有部门必须重组为一个司，策略和业务程序必须标准化。这个司必须在 2008 年初成立，但也需要有办公场所。

54. 《警察法》规定，国家警察在边界领域的现有责任是管制所有过境通道(陆地、海洋、港口和领空)。管制队伍的某些部分已经建立，但还需要在机构支持和组织发展方面予以强化，使机构有能力管理边境案件。在边界管理综合机制方面，还有其他一些需交由政府决策的问题，包括海关、检疫、森林、边界安全与管制等。国家警察将在 2006-2008 年处理边界入境点和移民管制职能的问题。这也意味着，在各自组织和责任问题明确之后，国家警察将对所有这类职能的作用和组织安排进行审查。

55. 在民防及自然灾害管理领域，国家警察的角色是在拟订应急计划、防止民众遭受暴雨和飓风威胁、以及确保紧急救助情况下的公共秩序等方面，协调警察对民防局的支持。如果国际伙伴能够提供与建立太子港民防局相类似的技术援助，该局就可在 2006 或 2007 年成立。

### 行政和总务总局(第二阶段)

56. 随着国家警察改革的逐步推进，行政和总务支助的性质应当有所改变。2008 年，国家警察的设备维修服务应从保修转变为按照政府规定的采购程序，通过长期服务合同对国家警察的设备进行管理，或者在内部设立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后勤支助用房应在 2007 年建造，并在 2008 年年中开始运作。目前应建立库存盘点制度，将验收和检查的作用与经费挂钩。

57. 安装国家警察通讯网的第二阶段应在 2009 年底完成。信息部门将向各省、各中心局和总局提供主要通讯手段。同时，人事和后勤管理数据库应建设完成并可上网查阅，以便更好地管理警务信息的交流。

### 培训

58. 国家警察的改革与发展显然要以培训为基础。为实现国家警察的素质目标和增长水平，每年必须对至少 1 400 名警校学员，外加因辞职而增补的警员进行基础培训。为确保这项工作符合专业准则，国家警察的警员基础培训方案将为期 10 个月，包括七个月的理论课程和三个月的实地培训。其直接后果就是，现有培训能力既不能满足国家警察改革与发展时期的需要，也不能满足改革之后时期的需要。

59. 国家警察决定，为从能力上满足培训需要，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 在警察学校现址附近建造新的警察学院，首期招收 100 名学员；
- 限期选一个省新建一所可招收 500 名学员的警察学校；
- 在太子港增建一所可招收 500 名学员的学校。

60. 这些基础设施投入运作后，将提供先进和专业的基础培训方案，以实现每年增加 1 400 名学员的目标。这也可以满足在重新考核认证和继续培训方面的需要。

61. 警察学院的优先事项是尽快改变缺乏中层警官的情况，以便向各分局及其他警察部门提供称职和高效的警官。

### 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

62. 为支持国家警察的改革和发展方案，大约需要 150 到 200 名培训教员、专家和顾问。这一人数与所有领域的技术援助相符。

63. 在国家警察的发展方面，国家预算将承担国家警察的工资和基本运作费用。不过，国家预算无力承担投资方面的需要(如基础设施、运输、通讯、武器装备和培训等)，这部分费用必须由捐助方捐赠或补充预算提供。初步估计，今后五年明确用于基础设施部门最低投资需要的直接费用如下：

- 2006-2007 财政年度，1 840 万美元
- 2007-2008 财政年度，2 600 万美元
- 2008-2009 财政年度，2 950 万美元
- 2009-2010 财政年度，2 100 万美元
- 2010-2011 财政年度，1 350 万美元

不过，为运输、培训、通讯和武器装备等其他部门作出投资预计显然也非常重要。

## 结论

64. 国家警察改革计划获得通过后，将同多边和双边出资方协商，在所有相关领域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办法以及国际社会的作用和责任。